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由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编制汇总。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万达赛博思大厦 7 楼；邮编：351100；电话：0594-2680368；电子邮箱：hbj2680368@163.com）。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在门户网站上共公开信息数为 24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 21 条，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程序，认真梳理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政策文件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靠区政府网站，积极响应上级的部署要求，做好网站相关栏目信息更新，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法定主动公开等专栏的信息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每月一次自查，及时向上级反馈问题处理情况，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的会议和培训，做到部门间有效沟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0	0	0	0	0	0	0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通过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呈现有序、有力、有效态势，但与上级要求、发展需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水平，仍需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常态化公开的工作要求，通过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能力水平；

二是落实好政策解读制度，开展多种形式和渠道政策解读工作，增强对政策文件的实质性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9 日